

#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8 期

(总第 276 期)

主管主办: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31 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淄博市“一镇一业”乡村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3〕5 号) ..... (1)
- 关于印发淄博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3〕6 号) ..... (6)

### 【部门文件】

- 关于印发《淄博市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淄民〔2023〕23 号) ..... (10)
- 关于印发《淄博市新建商品住宅品质提升若干规定》的通知  
(淄建发〔2023〕63 号) ..... (17)
- 关于印发《淄博市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建发〔2023〕76 号) ..... (21)
- 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推行“评定分离”的通知  
(淄建发〔2023〕78 号) ..... (26)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一镇一业”乡村产业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3〕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一镇一业”乡村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2日

## 淄博市“一镇一业”乡村产业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

为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根据《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山东省“十四五”乡村产业发展规划》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山东工作重要指示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培育“土特产”为重点,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尊重市场规律、尊重农

民意愿,聚焦县域农业主导产业、集聚镇域农业优势资源,强化数字改革引领,深入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加快构建“一镇一业”发展格局,夯实乡村产业基础,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 (二)发展目标

在全市 57 个涉农镇中推动“一镇一业”建设,按照标杆引领、跨越发展、攻坚突破、拓展提升四种类型分类施策,推进形成一批农业主导产业突出、镇域特色优势明显、产业链条完整、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农业产业强镇,促进地方特色农业产业提档升级、跨越发展。

——对具备良好农业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现有 1—2 个特色农业主导产业、农业主导产业总产值在 5 亿元以上的镇,壮大农业龙头企业,扩大产业规模,强化品牌打造,推动农业主导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力争用 3 年时间,实现农业主导产业总产值突破 10 亿元。

——对镇域内现有多个特色农业产业、产业优势明显、农业主导产业总产值在 2 亿元以上且不足 5 亿元的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明确主攻方向,着力培育 1—2 个镇域农业主导产业,推动特色农业产业扩大规模,重点突破产业加工短板,打造农业主导产业全产业链,力争用 3 年时间,实现农业主导产业总

产值突破 5 亿元。

——对产业基础薄弱、农业主导产业不明确、农业主导产业总产值不足 2 亿元的镇,充分挖掘开发当地涉农资源,科学规划,明确 1—2 个镇域农业主导产业发展目标,全力攻坚突破,力争用 3 年时间,初步形成“一镇一业”乡村产业基础,实现农业主导产业总产值突破 2 亿元。

——对城镇化水平高、农民人均土地面积少的涉农镇,有效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优势,着力发展“一村一品”,大力发展二三产业。依托交通、物流优势,大力发展预制菜、农产品加工、农文旅融合、农村电商等新业态。

到 2024 年年底,力争农业主导产业总产值超 10 亿元镇达到 7 个,5—10 亿元镇达到 10 个,2—5 亿元镇达到 20 个;到 2025 年,农业主导产业总产值超 10 亿元镇达到 10 个,5—10 亿元镇达到 10 个,力争 70% 以上涉农镇农业主导产业总产值突破 2 亿元。

## 二、精准施策,培育优势

(一)做精优势特色产业。聚焦粮食、蔬菜、黑牛(奶牛)、苹果、猕猴桃、食用菌 6 大主导产业,推动单品种全产业链数字化建设。支持各镇选择适合自身发展、符合市场需求的特色优势,培育壮

大 1—2 个具有镇域特色的农业主导产业,形成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优势农业产业。

(二)培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进入适合企业化经营的乡村产业,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用,推广“数字+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模式,支持关键环节托管和全程托管等社会化服务,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农业产业发展中的引导作用。

(三)打造知名精品品牌。加快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以高质量供给筑牢品牌根基。加快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推行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和标准化生产,打造绿色优质农产品品牌。优化提升知名农产品整体品牌形象,塑强高青黑牛、沂源苹果、博山猕猴桃等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一批农业企业品牌和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支持其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提高特色农产品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四)延伸农业产业链条。围绕农业主导产业,建设一批储藏、保鲜、烘干、分

拣、包装等农产品初加工项目,开发一批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建成一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拓展运销服务等相关产业,挖掘农业增收潜力。建立农产品生产加工经营主体与大型商超、批发市场稳定的供销关系,优化农产品销售链条,打造“线下展销+线上远销”于一体的农产品流通渠道。

(五)推广农业先进适用技术。加快建设淄博数字农业农村研究院,搭建高效的院企合作平台,打造高端人才集聚发展新高地。深化与省农业科学院合作,围绕我市特色农业产业,组建专家服务团,开展科研攻关、科技服务及实用人才培养,推动先进科技成果、高科技项目在淄博落地。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扶持创新型种业企业发展壮大。紧盯关键农机装备,推动智能农机推广应用,补齐农机装备短板,加快农业“机器换人”。探索智能化与农机农艺融合新路径,推动农机与良田、良种、良法、良制系统集成。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按照“市级统筹、区县总负责、镇抓落实”的要求,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完善“一镇一业”认定和项目库管理机制,开展项目认定并抓好项目建设。市有关

部门单位根据各自职责,齐抓共管,相互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区县政府总负责,具体负责本区县实施方案编制、“一镇一业”项目入库、监管验收和绩效评价。〔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

(二)强化财政扶持。加大对乡村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重点支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未按期完成项目建设的,下年度不再支持。用好用活各级涉农资金,专项用于产业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优先向镇域内优势农业主导产业项目倾斜。(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政府)

(三)鼓励多元投资。加强金融支农创新,建立健全“政、担、银、企”对接机制,为“一镇一业”项目提供融资支持。结合“万企兴万村”行动,撬动金融资本、工商资本投入。瞄准产业发展方向,强化招商引资力度,对接全国知名农业产业链龙头企业、优强企业,落地一批优质农业产业项目。鼓励市、区县涉农平台公司参与“一镇一业”项目建设,构建“平台公司+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农业产业组织链条,推动乡村产业

发展格局取得新突破,带动农村农民共同富裕。围绕乡村产业发展,提供全产业链金融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特色农产品保险。(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省农担淄博管理中心,各区县政府)

(四)加大用地保障。在区县、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规模,保障“一镇一业”产业项目用地需求。探索规划“留白”机制,各区县在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保障有“点状供地”需求的农村产业用地空间。鼓励有条件的涉农镇进行土地整理,解决土地碎片化问题,全面提升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统筹开展农村土地流转、粮食生产安全、农民权益保护等集成改革,加大项目地块投资强度,提升地块资源利用能级、产出效益,推动农业发展向高质高效转变。加快高标准农田新建及改造提升,提升农业规模化、组织化、专业化水平。(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政府)

(五)聚力产业融合。支持发展休闲

农业和乡村旅游,推动农业与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依托休闲农业、精品民宿、民俗风情等资源要素,全力打造农文旅融合项目,宣传推广农文旅精品旅游线路。支持电商企业发展壮大,培育直播电商平台,推动直播电商开拓市场、增加销量。(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市供销社,各区县政府)

(六)加强农业对外交流合作。积极引导农业企业走出去,争创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省级农产品出口产业集聚区、出口示范企业。逐步形成“集聚区+企业+基地”三位一体的农产品出口新引擎。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建设,组织企业参加港澳农产品推介活动,提升我市农产品在粤港澳大湾区的品牌影响力。(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外办、市供销社,各区县政府)

(七)强化人才科技支持。加大人才

引培力度,全面落实“人才金政 50 条”,引进一批在新品种选育、产品深加工和市场营销等方面的领军人才。培养一批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纳入乡村之星培育计划。发挥科技特派员作用,为乡村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服务。(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政府)

(八)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宣传乡村产业发展和“一镇一业”项目建设,及时总结宣传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打造一批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范例与样板。(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附件:淄博市“一镇一业”乡村产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食品安全工作 评议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3〕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

## 淄博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按照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强化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属地管理责任,提高从农田到

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不断提升全链条食品安全工作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9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议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坚持客观公正、奖惩分明、推动创新、注重实效的原则,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工作过程,强化责任落实。

**第三条** 本办法评议对象为各区县政府。

**第四条** 评议工作由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食药安委)统一领导。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药安办)受市食药安委委托,会同市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以下简称相关成员单位)实施评议工作。

市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各区县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评价。

**第五条** 评议内容主要包括食品安全基础工作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落实、食品安全状况等,同时设置即时性工作评价和加减分项(评议内容要点见附件)。具体评议指标及分值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设置要科学合理,可操作、可评价、可区分,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第六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评议年度。每年8月底前,市食药安办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制定并发布本年度评议方案及其细则。

**第七条** 评议采取以下程序:

(一)日常评议。市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评议方案及其细则,根据工作需要,采取资料审查、明查暗访、调研督导等方式,对各区县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形成日常评议结果。市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对日常评议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二)年中督促。市食药安办确定抽查的区县,会同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实地督促上年度评议发现问题整改和本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三)食品安全状况评价。市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对各区县开展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测评、抽检监测等,综合相关情况形成区县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

(四)年终自查。各区县按照评议方案及其细则,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基础工作、重点工作、即时性工作情况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报市食药安办,相关材料对口报送各评议责任部门。各区县政府对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年终评审。市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评议方案及其细则,结合区县自评和日常掌握情况,对相关评议指标进行评审,形成年终评审意见。市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对相关评审意



见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六)综合评议。市食药安办汇总各区县的日常评议结果、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年终评审意见,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共同研究加减分项、降级和否决情形,综合评议形成评议结果报市食药安委。

(七)结果通报。市食药安委审定评议结果后,将评议结果通报各区县政府,抄送各区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县食药安办)和相关成员单位。

**第八条** 评议采取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加分项分值不超过5分,即时性工作、减分项分值在当年评议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评议结果分A、B、C、D四个等级。得分排在前4名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A级,得分排在4名(不含)以后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B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议等级下调一级,最低降至C级:

(一)本行政区域内未能有效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

(二)本行政区域内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总监或安全员配备率较低、未有效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的;

(三)本行政区域内存在生产经营食品过程中掺杂掺假、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四)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违法使用农药兽药导致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五)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治不力导致食用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六)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七)区县政府或其相关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中弄虚作假的;

(八)存在被撤销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县称号情形的;

(九)其他应当下调等级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议等级为D级:

(一)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应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 区县政府或其相关部门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 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 未及时组织整治,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五) 其他应当为 D 级的情形。

**第九条** 本评议年度评议结果通报之前, 次年发生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纳入本评议年度予以减分或降级, 不再纳入次年年度评议。

**第十条** 各区县政府应当在评议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 向市食药安委作出书面报告, 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 并抄送市食药安办。

市食药安办根据职责, 向相关成员单位通报各区县政府有关整改措施与时限。市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应当督促各区县政府完成通报问题整改, 对评议排名靠后的区县加强指导。

**第十一条** 评议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各区县政府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作为干部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评议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二条** 各区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市食药安委予以通报表扬:

(一) 评议结果为 A 级的;

(二) 评议排名较上一年度提升较大的;

(三) 基础工作推进、重点工作落实、工作创新、食品安全状况等方面成效突出的。

对评议结果 A 级的区县以及名次较上年前移 2 位及以上的区县, 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激励奖励。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推荐申报表彰、奖励。

市食药安办及时对各区县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 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第十三条** 对评议结果为 D 级或评议排名连续三年列最后 2 名情形的区县政府, 由市食药安委委托市食药安办会同相关部门约谈该区县政府有关负责人, 必要时由市政府领导同志约谈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

被约谈的区县政府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有关表彰、年度评奖等。

对评议结果为 C 级的或位次下降 4 位及以上的或上年度评议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情形的区县政府, 由市食药安办会同相关部门视情约谈该区县食药安办主要负责人。

**第十四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

中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各区县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依法制定本辖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办法。

**第十六条** 对直接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的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的评议,由市食药安委委托市食药安办另行组织,重点评议食品安全工作履职、年度重点工作落实、食药安委制度执行等情况。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食药安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字〔2017〕139号)同时废止。

附件:评议内容要点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ZBCR—2023—0090001

# 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 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淄博市因病致贫重病 患者认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淄民〔2023〕23号

各区县民政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高新区、经开区、文昌湖区各相关部门:

现将《淄博市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6月16日

# 淄博市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12号)、《山东省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鲁民〔2023〕16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22〕1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具有我市户籍,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其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和生活状况符合当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条件的,经本人申请,按照程序认定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并实施医疗救助。

**第三条**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属地管理,部门配合,分级负责;
- (二)优化服务,高效便民;
- (三)公开、公平、公正、公信;
- (四)诚信承诺,失信担责。

**第四条**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民政和医保部门协同配合,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救助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道)]参照最低生活保障办理程序承接区县按程序委托的审核确认权限,承担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申请的受理、审核、确认等工作;镇(街道)医疗保障申请受理窗口,承担参保患者医疗费用查询及受理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申请等工作,县级民政、医保部门加强监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申请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应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救助范围,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患者本人在山东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二)提出申请之月前12个月内,政

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超过我市上年度城镇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收入扣除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之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我市城乡低保月标准的2倍,且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三)家庭财产符合我市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相关规定。

**第六条** 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是指患者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发生的住院费用、门诊慢特病费用(包括参照住院和门诊慢特病管理单独支付的药品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含职工大额医疗补助,下同)等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部分,以及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年度起付线以下和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费用。

**第七条**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及核算认定参照《淄博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但在家庭收入核算时,对于因患重病增加的刚性支出项目,不得重复扣减。家庭财产认定参照《淄博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法》有关规定;家庭收入认定和家庭财产状况中,原则上不纳入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的情形,适用于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

### 第三章 申请受理

**第八条** 全面建立依申请救助机制,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通过申请方式实施医疗救助。申请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应当由患者本人作为申请人,向其户籍所在地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实施网上申请受理的地方,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

患者本人申请有困难,可以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代为申请,也可以由患者本人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委托村(居)委会或者其他人员代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

**第九条**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一)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已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患者提出申请之月前12个月内,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证明材料,其中,本市参保人员由镇(街道)医疗保障申请受理窗口工作人员通过医保信息系统查询后填写《申请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保结算费用查询统计表》;市外参保人员医保结算费用情况(加盖参保地经办机构公章)可由申请人自行提供,也可委托户籍地所在区县医保部门向参保地医保部门调取。



(三)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相关材料,包括工资流水、银行存款流水及余额、互联网金融资产、网络筹款、商业保险等材料。

(四)按规定如实填写《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申请审核确认表》,书面声明家庭经济状况;签署《淄博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诚信承诺及核对授权书》,承诺所提供信息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对失信欺骗行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授权对其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开展核查。

**第十条** 镇(街道)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国家或省政务服务平台、省或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查询获取的材料,不要求当事人提交。

**第十一条** 在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申请审核过程中发现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镇(街道)可以中止审核确认程序:

(一)拒绝配合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对其家庭状况进行调查,致使无法核实家庭收入和财产的;

(二)故意隐瞒家庭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和因病支出状况,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申请

材料的;

(三)接受的大额社会捐赠、保险赔偿、医疗机构减免等,超出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明显不符合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条件;

(四)不得获得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资格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申请对象,家庭财产状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认定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一)人均金融资产超过我市年低保标准2倍的;

(二)拥有机动车辆(普通二轮和三轮摩托车、残疾人用于功能型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除外)、船舶、大型农机具的;但允许拥有评估现值不超过我市年城市低保标准3倍的机动车辆;

(三)拥有2套及以上住房且住房总面积超过我市住房保障标准面积2倍,或者提出申请前1年内购买超过当地住房保障标准面积商品房的,兴建、购买非居住用房或者高标准装修住房的;

(四)具有投资行为且人均投资数额超过当地年低保标准2倍的;

(五)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六)实际生活水平明显高于城乡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标准的。

**第十三条** 非共同生活的法定赡养



(抚养、扶养)人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家庭成员中无重病重残人员的,申请对象原则上不认定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一)拥有2套及以上住房,且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高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全市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

(二)家庭人均财产价值总计超过上年度本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3倍或同一法定赡养人家庭拥有并使用2台及以上机动车辆。本条所述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财产不包括已成年孙子女财产,财产价值指家庭拥有机动车辆现值和金融资产价值。机动车辆评估现值=原值-每年折旧额×使用年数,每年折旧额=原值÷预计使用年限15年。有车票据的,按票据金额确定购车价;没有购车票据的,按当时市场价确定。

#### 第四章 审核确认

**第十四条** 镇(街道)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实际生活情况等予以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村(居)委会应当协助镇(街道)开展调查核实。

**第十五条** 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受理申请的镇(街道)可以委托申请人家庭成员居住地镇(街道)调查核实。

受委托的镇(街道)应当自收到委托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将评估材料送交受理申请的镇(街道)。

**第十六条** 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罹患重特大疾病情况、医疗费用支出情况、医疗保险支付情况和实际生活情况等,可采取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行业评估、支出推算等方式进行,具体要求参照《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不符合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条件的,镇(街道)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对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15日内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镇(街道)应当自收到佐证材料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同一家庭,30日内原则上不重复调查;对同一家庭多次调查,以最近一次调查结果为准。

**第十八条** 镇(街道)对拟确认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示无关信息。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同意,发放《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确认通知书》。对公示有异议的,镇(街道)应当对申请人家庭重新组织调查核实,视情开展民主评议,在10个工作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

**第十九条**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镇(街道)应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下达《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不予批准告知书》,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因委托协查、金融资产核查等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30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合理认定城市与农村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对于拥有承包土地或者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家庭,一般按农村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家庭认定。

**第二十二条** 未经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程序,不得将任何人直接认定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第二十三条** 被认定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以做出审核确认决定之日为准,区县民政部门每月将新认定的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信息推送到区县医保部门。

## 第五章 救助实施

**第二十四条** 被认定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可在30日内持《因病致贫重病

患者确认通知书》、社保卡、非本市参保人员还需提供门诊慢特病和住院医疗费用结算证明等材料,到所在镇(街道)医疗保障申请受理窗口申请医疗救助,窗口工作人员建立工作台账,并将有关资料提交到区县医保部门。区县医保部门按规定和程序审核报销后,每月将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金发放情况,推送到区县民政部门。

**第二十五条** 经认定符合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待遇条件的,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超过我市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以上的部分,按60%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2万元。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身份认定一次有效,针对自申请之月前12个月产生的个人负担费用,享受一个医疗年度救助待遇和救助限额,一个年度内不得重复申请。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信息共享、主动发现工作机制,为镇(街道)开展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工作提供支持;要优化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流程,通过规范完善申请对象经济状况承诺声明等措施,不断提升认定水平;要

加强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家庭、慈善等救助政策衔接,镇(街道)在受理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申请时,要同步进行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等社会救助关联事项的初审研判,主动告知相关救助政策。

**第二十七条** 镇(街道)应当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工作资料归类、建档工作,健全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档案管理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建立电子档案。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医保、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救助和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医疗救助基金监督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相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由于申请对象隐瞒家庭收入和财产、现有数据共享不全面等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可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第三十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

不正当手段,未如实声明家庭经济状况,存在失信行为,骗取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金的,责令退回救助金。情节恶劣的,依照有关法规规章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市医保局负责解释,自2023年7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4月30日。此前相关管理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 附件:1. 申请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保结算费用查询统计表  
2.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申请审核确认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诚信承诺及核对授权书  
3.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审核公示  
4.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确认通知书  
5. 不予批准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告知书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ZBCR—2023—0140003

#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新建商品住宅品质 提升若干规定》的通知

淄建发〔2023〕63号

各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高新区、经开区、文昌湖区分局,淄川、博山、周村、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高新区、经开区、文昌湖区城乡建设局,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经开区、文昌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有关单位,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勘察设计公司、监理企业、施工企业: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新建商品住宅品质,现将《淄博市新建商品住宅品质提升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2023年6月25日

## 淄博市新建商品住宅品质提升若干规定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商品住宅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验收、物业服务工作,应当落实《淄博市新建商品住宅规划设计品质提升指引》《淄博市新建商品住宅建筑设计品质提升指引》《淄博市

新建商品住宅市政环卫园林景观品质提升指引》《淄博市新建商品住宅施工质量品质提升指引》(以下简称品质提升指引)和本规定的有关要求,本规定未提出具体要求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和标准等执行。

本规定实施后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商品住宅项目,应当严格执行本规定;实施前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商品住宅项目,按照淄建发〔2022〕90号文件规定执行,也可按本规定申请规划调整、设计变更。

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共同负责新建商品住宅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品质提升的监督指导;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新建商品住宅市政环卫园林景观设计、施工质量品质提升的监督指导;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职责范围内新建商品住宅规划设计、市政环卫园林景观设计品质提升及物业服务相关工作的监督指导。

各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新建商品住宅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环卫园林景观设计、施工质量品质提升及物业服务等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区县因职能划转,部门单位职能与上述不一致的,由实际承担相应职能的部门单位负责。

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将商品住宅规划设计品质提升要求纳入规划条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将商品住宅建筑设计、市政环卫园林景观设计、施

工质量品质提升和物业服务品质提升要求的有关内容纳入建设条件意见书,作为商品住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依据。

四、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规划编制、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和房屋建筑、园林景观、市政设施等施工图设计,不得要求规划编制单位、设计单位降低商品住宅项目规划、设计品质要求。

商品住宅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房屋建筑、园林景观、市政设施等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落实规划条件、建设条件意见书对商品住宅品质提升的要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组织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把关;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把关。

五、开发建设单位应当依据规划条件、建设条件意见书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发建设方案。分期开发的项目应当制定分期开发建设方案。分期范围规模较大,能够通过机动车道(或消防车道)、集中绿地、游园、广场进行分界,且功能完整、分界清晰的,可按分界确定分期开发项目范围;换热站、水泵房、变配电室、弱电机房、燃气调压柜等设施,应规划设置在首期项目,



并纳入首期项目开发建设。

分期开发项目内所有建设工程应当严格按照开发建设方案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六、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在商品房销售场所公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园林景观平面图、效果图以及商品房住宅品质提升内容,并将主要内容载入商品房买卖合同。

七、商品住宅项目应当全面落实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制,强化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工程质量、建设工期的管理。开发建设单位不得违法发包,园林景观、市政设施工程应当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或相应能力的施工单位。

开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批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项目开发建设。

八、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组织房地产开发项目联合巡查时,应当对商品住宅品质提升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核实。开发建设单位未落实的,应当及时督促其进行整改。

九、加强房地产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完善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企业以及勘察设计、监理、物业服务等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将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纳入信

用评价管理,建立房地产市场主体失信名单,实时向社会公布。加强部门联动监管,制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措施,在市场准入、表彰评优、资质升级、销售及预售资金监管、招标投标等方面对企业实施差别化管理,提高企业诚信意识,规范主体行为。

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对照项目开发建设方案确定的分期范围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设内容应当一次性进行竣工规划核实。

开发建设单位应当依据建设条件意见书载明内容、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开发建设方案确定的项目分期范围,组织房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市政设施、供热设施、燃气设施竣工验收或者备案。

开发企业申请竣工联合验收的,竣工联合验收牵头单位应当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并统一出具联合验收意见。

十一、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淄博市物业管理条例》《淄博市住宅物业服务等级标准》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配备满足服务需要的设施设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并在移交前与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完成物业服务区域的承接查验,对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整改。



新建商品住宅项目前期物业服务星级标准不得低于三星级,鼓励提供四星级、五星级高品质物业服务。

十二、规范商品房买卖合同管理。统一使用《淄博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范本,规范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行为。附加条款中,开发建设单位应向全体业主明确一楼是否带院,设备平台不应封闭,不能在楼顶、公共空间(绿地)、个人权属小院或公用绿地内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围墙等内容。

十三、对严格落实本规定要求和品质提升指引的新建商品住宅项目,优先推荐泰山杯、广厦奖、花园式单位、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优秀工程勘察设计等奖项。鼓励开发建设单位通过开展 A 级商品住宅性能认定、创建绿色星级建筑、建设被动式住宅等,提升商品住宅项目功能、质量、品质。

对获得上述奖项以及通过 A 级商品住宅性能认定、绿色星级建筑、被动式住宅的新建商品住宅项目,记入相应企业优良信用信息。

十四、新建商品住宅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开发建设单位存在下列情形的,由相关部门、单位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按规定记入不良信用信息,暂停相关业务的办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的,依法予以处罚。

(一)房屋建筑、园林景观、市政设施等施工图设计未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的;

(二)未按照审批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备案的开发建设方案开发建设或擅自调整、变更的;

(三)未在商品房销售场所公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园林景观平面图、效果图以及商品品质提升内容,且将主要内容载入商品房买卖合同的;

(四)违法发包的;

(五)未按照开发建设方案确定的项目分期范围,组织房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市政设施、供热设施、燃气设施竣工验收或者备案的;

(六)新建商品住宅项目前期物业服务星级标准低于三星级的,未按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和有关设施设备不满足服务需要的,未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或选聘的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不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

本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附件:1. 淄博市新建商品住宅规划设计品质提升指引

2. 淄博市新建商品住宅建筑设计品质提升指引

4. 淄博市新建商品住宅施工质量品质提升指引

3. 淄博市新建商品住宅市政环卫园林景观设计品质提升指引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ZBCR-2023-0140005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公安局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淄博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淄博市新就业无房职工  
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建发〔2023〕76号**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现将《淄博市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公安局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7月1日

## 淄博市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 租赁补贴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号)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做好对新就业无房职工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建住字〔2021〕3号)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就业无房职工发放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以下简称阶段性租赁补贴)工作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新就业无房职工是指,2021年1月1日后,在本市范围内首次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具有本地城镇户籍或持有本地合法有效的居住证或居住证电子证照,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在工作地及相邻区县内无自有住房,通过租赁住房的方式解决居住困难的人员。

本意见所称阶段性租赁补贴,是指保障对象承租市场房源后,政府部门按

照规定标准向其发放累计不超过36个月的住房租赁补贴。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阶段性租赁补贴实施工作。

各区县(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和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下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辖区内阶段性租赁补贴的具体实施工作;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申请家庭或用人单位的申请受理和初审工作。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大数据等部门建立全市统一的信息平台,加强部门信息互联互通,探索租金代扣和补贴代发等信息技术,提高阶段性租赁补贴工作的信息化水平。

**第六条** 市、区县教育、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大数据、住房公积金等部门依照职责,分别做好阶段性租赁补贴有关工作。

**第七条**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定期与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对接,掌握本辖区范围内

新就业人员变化情况。对用工相对集中的企业、工业园区等单位应采取主动上门服务的方式,做好政策宣传,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保障范围。

**第八条** 阶段性租赁补贴所需资金由各区县财政部门统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资金、市级保障性住房补助等资金予以保障,不足部分由区县财政承担。

## 第二章 申请审核

**第九条** 阶段性租赁补贴的申请坚持诚信原则,实行失信惩戒制度。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阶段性租赁补贴申报一般采取职工通过用人单位集中申报的方式,用人单位不具备申报条件或灵活就业人员,允许个人单独申报。

用人单位应对职工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予以登记。集中申报的,单位办理人员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一条** 申请阶段性租赁补贴应当以家庭为单位,新就业无房职工作为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作为共同申请人,家庭成员中有多个新就业无房职工的,

不得重复申请。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单身职工可作为一个家庭进行申请。已享受人才购房补贴、生活补贴等财政列支的其他住房补贴政策以及住房保障政策的人员不列入阶段性租赁补贴范围。

**第十二条** 申请阶段性租赁补贴的家庭,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具有本地城镇户籍或持有本地合法有效的居住证或居住证电子证照;

(二)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工作地及相邻区县内无自有住房;

(三)申请人在本地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四)申请人在工作地域内已承租市场房源,并签订经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的住房租赁合同;

(五)依据国家、省相关规定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阶段性租赁补贴,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申请人或用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单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阶段性租赁补贴申请审核表》;
- 2.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件、户口簿;外来务工人员还应提供当地合法

有效的居住证或居住证电子证照；

3. 已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
4. 申请人毕业证书。

(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设立受理窗口,在工作日内常态化受理申请,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三)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经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家庭及个人,由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予以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准登记为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家庭。

(四)对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家庭,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告知申请人(用人单位)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复核。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申请人(用人单位)。

**第十四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县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单位的审核时限累计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期)。

### 第三章 租赁补贴

**第十五条** 申请阶段性租赁补贴的家庭,由其自行或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向市场承租住房,应租赁非直系血亲的住房,并办理租赁备案。经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符合要求的,与承租人签订《阶段性租赁补贴协议》。

《阶段性租赁补贴协议》自次月生效,租赁补贴资金应按月或季足额发放,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年度阶段性租赁补贴发放工作。

**第十六条** 阶段性租赁补贴发放标准根据新就业无房职工家庭人口数和学历等因素确定,即1人家庭补贴标准300元/月,2人家庭补贴标准400元/月,3人及以上家庭补贴标准500元/月。个人实际承担的住房租赁费用低于以上标准的,按照实际承担的费用发放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

按照申请人学历层次分级增加补贴金额,每级上浮标准不低于50元/月,即专科学历50元/月,本科100元/月,以此标准类推,该标准应足额发放,不受实际承担住房租赁费用的影响。

**第十七条** 申请人通过与他人合租的形式解决住房问题的,应在《房屋租赁合同》和《阶段性租赁补贴协议》中明确分摊租金金额。

**第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停止发放阶段性租赁补贴：

(一)居住证或居住证电子证照已失效的；

(二)工作单位发生变化,停止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

(三)住房状况已不再符合条件的；

(四)达到发放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累计最长时限的；

(五)其他应停止发放补贴的情形。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阶段性租赁补贴实行动态管理,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采取定期核查和动态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及时掌握保障家庭的工作单位、住房和人口变化等情况,对不再符合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资格条件的,要及时停止发放;对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纠正、追回损失并将其列入住房保障失信名单,两年内不再受理该家庭住房保障相关业务;对拒不退还租金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要积极配合阶段性租赁补贴管理,对已离职、辞退等方式终止劳动关系的人员,应主动上报各

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保障家庭应当主动配合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定期核查、动态抽查等相关工作,如实提供工作单位、家庭住房和人口变化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已享受阶段性租赁补贴保障的家庭、个人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信息申报义务,其工作单位、住房和人口等信息发生变动超过规定条件的,应书面告知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第二十二条** 因故退出阶段性租赁补贴保障范围的保障家庭,如继续符合其他住房保障形式,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根据自愿申请的原则,将其纳入其他住房保障范围。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及时核实、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 领域推行“评定分离”的通知

淄建发〔2023〕78号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建设局,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规范招标投标活动,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创新招标投标监管模式,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推行“评定分离”的意见》(鲁建建管字〔2019〕7号),结合我市试点工作实际,现就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推行“评定分离”通知如下。

## 一、总体原则

“评定分离”遵循权责统一、规则公开、竞争择优原则,将招投标程序中的“评标委员会评标”与“招标人定标”分离为相对独立的两个环节,依法落实招标人自主权。招标人应科学制定评标定标

方法,在评标委员会评审和推荐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评定分离”应按照科学、民主决策原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实力较强、信誉较好、“竞价+择优”等因素最终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对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承担主体责任。

## 二、实施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项目全部推行“评定分离”,其他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可自愿选择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 三、评标阶段

### (一)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活动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出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评审过程中可排

序),中标候选人可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进行排位,评标报告应明确各中标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

当有效投标人为3—8名时,推荐2—3名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9—16名时,推荐2—5名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17名及以上时,推荐2—7名中标候选人,具体数量及办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二)评标报告审查

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 (三)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因异议或投诉导致有效投标人少于3名时,应当重新招标;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2名的,招标人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在原评审基础上递补推荐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2名的,招标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递补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于再次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必须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四、定标阶段

招标文件应明确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及成员数量、定标因素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定标方法、定标时间、地点及公告方式等内容。

#### (一)定标前准备

招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对中标候选人企业经营状况、投标的项目班子成员、技术管理及协调能力等进行实地考察,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辅助。

## (二)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承担定标的主体责任,自行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由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工程技术(经济)人员组成,招标人也可根据自身情况聘请相关专家(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且应出具聘书)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聘请专家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主任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授权本单位其他定标委员会成员,且应出具授权委托书)担任。招标人应对聘请的专家及其定标行为、定标结果承担责任。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在定标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私下接触,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纪律,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责任。考察人员不得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

## (三)定标时间、地点

招标人原则上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定标前组织实地考察的,原则上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在具备全流程声像记录条件的场所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召开。

招标人需要延期定标的,须经有关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 (四)定标过程的监督

招标人或招标人的上级管理单位、项目业主应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监督小组的工作内容包括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是否符合规定,定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既定的定标因素、定标方法进行定标,定标过程是否存在不公平、不公正的情形,定标过程是否出现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是否得当等。

## (五)定标因素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特点确定定标因素及内容,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因素可以参考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考察报告,还可以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方案要素等,招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设置其他定标因素。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在考虑价格因素时,应坚持投标报价、履约能力、服务质量与招标项目要求相匹配的原则。

2. 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

等方面。

3. 企业信誉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获得的各种荣誉及不良信用信息、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4.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5. 方案要素,如企业对本项目建设环境的适应性、人员组织调配的合理性、构配件供应的便捷程度、突发事件处置能力、主要材料的品牌等。

6. 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如售后服务、质量保修等。

#### (六) 定标办法

定标过程宜采用定性评审,定标办法包括:直接票决定标法、集体议事法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定标办法。

1. 直接票决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宜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  $N$  分,其次  $N-1$  分,依此类推( $N$  为中标候选人数量),按总分高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具体细则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2. 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法定代表

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主任,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主任确定中标人。

3.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定标办法。

#### (七) 召开定标会

定标会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人宣布定标纪律、规则和流程;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情况(如有);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问,招标人现场作出答复,答复的信息不得有倾向性意见;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办法进行定标活动,并形成全过程书面记录、全流程声像记录和定标报告。

#### (八)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定标时间、定标方法、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名单等内容。

定标后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由原定标委员会从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由招标人重新招标: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

违规行为等情形。

### 五、监督管理

(一)加强内部管理。招标人应当建立完善的定标机制和内控制度,强化招标档案管理,完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增加定标因素、定标方法、定标监督小组名单、定标委员会的组成和定标报告等内容,及时归档定标全过程书面记录(如中标候选人提交的定标材料、考察报告、定标过程资料等)、定标全流程声像记录及定标报告等资料,并上传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存档备查,相关格式可参照附件1—9,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监督。

(二)严格保密制度。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阶段,招标人应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廉政和保密教育,明确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保守工作秘密,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责任。

(三)加大监管力度。各级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应畅通投诉举报途径,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评定分离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存在问题的,责令改正并记录不良信

用信息;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移交各级执法监察部门对其实施行政处罚;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本意见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8月31日。

- 附件:1.定标委员会组成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3.定标监督小组人员组成表  
4.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投票表(直接票决定标法)  
5.定标委员会定标投票统计表(直接票决定标法)  
6.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意见表(集体议事法)  
7.定标委员会主任确定中标人(集体议事法)  
8.定标过程出现的异常情况  
及处理措施  
9.定标报告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7月26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